大厂回族自治县气象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气象局2021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气象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3.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

4.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指导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并审查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城乡建设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汇交；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负责审查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所使用的气象资料。

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组织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承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

7.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诉讼；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

8.管理本级气象部门内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业务建设；负责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落实工作；负责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和气象文化建设。

9.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气象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局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06.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2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气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06.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5.47万元，均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公共气象服务、政府购买气象监测服务岗位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06.27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0.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8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31万元，主要为公共气象服务。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气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安排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在县级财政“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充分发挥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信息站及信息员作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和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全县气象灾害监测站网和气象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开展气象灾害分区、分级预警；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维持播发设施正常运行，实现预警信息发得出、传得快、收得到。开展气象灾害普查，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设置强制性防御标准，制定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预估和预警；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准备认证，建设标准化气象灾害防御乡镇和气象灾害防御示范社区。

2、做好气象服务，为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提供重大气象灾害的决策气象服务，努力提高决策气象服务的针对性、敏感性、综合性和时效性；向本行政区域内提供公共气象服务。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环境气象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开展面向城乡人民群众的公众气象服务，提高天气预报准确率和公众满意度。丰富气象服务产品，拓展服务领域，实现服务产品多样化、精细化，强化公众气象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3、加强对各镇区域气象观测站的监控和运行维护，做好气象探测资料的收集、整理、传输工作。

4、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做好防雷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可能遭受雷击的易燃易爆场所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检测情况进行调查。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气象灾害防御

对重大灾害性天气密切监测、预报，及时提出防御措施；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风险评估，为政府组织防御提供决策依据；组织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

2、气象服务

向本行政区域内提供公共气象服务。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高决策气象服务针对性、敏感性、综合性和时效；提高公众利用气象条件趋利避害的能力，丰富气象服务产品，提高公众满意度，提高公众气象服务的覆盖面；提高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提升气象保障经济发展的能力；开发空中云水资源，抗旱减灾。

3、气象政务管理

完善气象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依法行政，加强行业管理，开展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应急管理和科普宣传。建立高效、便民的气象依法行政体系和气象灾害防御体系，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三）工作保障措施**

发展立体化高精度的现代化气象监测系统。推进区域站升级改造，继续扩大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无人值守试点范围，探索建设无人机气象观测系统。大厂回族自治县气象局的发展获得了市县两级气象局领导和县委县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2015年投入了近150万元新建了大厂县气象观测站，提高了观测精准度；2016年建设完成高度信息化气象台，并安装了省、市、县三级会商系统和大屏；2017年县财政再次投入近36万元，对县域辖区的自动观测站经行升级改造和购置一套便携式自动站检测仪。截止2019年底，全县已建成5个六要素自动区域气象站、1套酸雨观测仪、1套固态降水观测仪、1个风廓线雷达、1套土壤水分自动观测仪、105个气象服务信息站、33个预警电子屏、2辆气象应急指挥车、1部人影作业车、2部人影火箭架。2019年采购气象监测服务系统1套。规范管理社会气象探测活动，建设社会气象观测数据采集平台，制定汇交、共享流程和管理办法。与铁塔公司合作探索区域气象站建设和社会化保障新机制。开展台站基础业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完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数据传输质量、设备运行质量和数据质量控制能力。加强新观测数据产品开发及观测数据的融合研究，制作三维实时风场、三维水汽场等观测资料产品。开展基于图像识别获取综合观测资料的技术研究。参加第六届河北省气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气象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目前，大厂回族自治县气象局共有职工14人，其中在编在职职工6人，退休职工7人，离休职工1人。在编在职人员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素质较高，为气象更好地服务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政府购买气象监测服务岗位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6001大厂回族自治县气象局**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821H1VGXIXKS5ZT9 | | **项目名称** | 政府购买气象监测服务岗位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47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4700.00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数20.4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47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气象综合监测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政府购买气象监测服务岗位的实施，以保障气象服务、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象信息员管理、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汇交、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大气污染防治气象预报、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等气象工作正常运行。  2.通过政府购买气象监测服务岗位的实施，以保障气象服务、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象信息员管理、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汇交、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大气污染防治气象预报、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等气象工作正常运行。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岗位人员数量 | 政府购买气象监测服务岗位人员数量 | 4人 | 按照2019年度《关于气象局申请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的请示》的县领导批示、《关于大厂回族自治县气象局申请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的联审意见》和《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04号》确定。 |
| 质量指标 | 业务考核合格率 | 本年度业务能力考核中，合格人数与全部岗位人数的比率 | ≥90% | 按照大厂回族自治县气象局业务能力考核结果确定。 |
| 时效指标 | 岗位服务时间 | 通过气象监测服务岗位业务能力考核后，在本岗位正常服务的时间 | 12月 | 按照政府购买气象监测服务岗位合同确定 |
| 成本指标 | 人均岗位成本 | 政府购买气象监测服务人均岗位成本 | ≤5.12万元 | 按照县聚贤起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经费测算统计表确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气象综合监测服务乡镇覆盖率 | 实际气象综合监测服务乡镇数量与应享受气象综合监测服务乡镇数量的比率 | ≥90% | 根据气象综合监测服务调查工作小组统计确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 ≥90% | 根据气象综合监测服务调查工作小组统计或者服务对象测评问卷确定 |

**2.气象服务专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6001大厂回族自治县气象局**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821PVGGKT9T1QX5T | | **项目名称** | 气象服务专项公用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5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数1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气象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气象服务工作的正常、高效开展，以进一步提高气象服务能力、预警预报准确率，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保障县域人民生产生活。  2.通过气象服务工作的正常、高效开展，以进一步提高气象服务能力、预警预报准确率，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保障县域人民生产生活。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数 | 保障办公人数 | 6人 | 按照单位实际人员情况确定。 |
| 质量指标 | 运转保障率 |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 100% | 按照单位实际运行确定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性 |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 及时保障 | 按照单位实际运行确定 |
| 成本指标 | 实际成本控制率 | 实际成本控制率 | ≤100% | 按照单位实际运行确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 按照单位实际运行确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根据单位职工测评问卷确定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局固定资产纳入上级主管部门管理，未在县级财政部门填列固定资产信息。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